

债券简称：21 东坡一/21 东坡发展 01

债券代码：184015.SH/2180337.IB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品种一）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0 年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眉山东坡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品种一)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了 2021 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品种一) (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2021 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7 亿元，其中 5 亿元拟用于西南智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2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一) 项目实施主体及预计完工时间

西南智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建设主体为眉山东创智慧农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已修建 7 公顷温室及其附属设施，包括完成 1 座温室大棚、1 座生产服务区、1 座雨水收集池及其配套设施，已完成投资 2.2 亿元。第 1 座大棚于 2019 年 9 月完工并于同年投入运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剩余项目的建设。原计划项目整体将于 2023 年完工。

(二) 原用地情况

项目原用地由眉山东创智慧农业有限公司租赁给凯盛浩丰(德州)智慧农业有限公司使用。项目原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用地性质	用途	取得方式	土地费用成本(元/亩/年)	是否纳入总投资	出售后是否可流转
西南智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集体农业用地	生产	租赁	1,104	是	是

(三) 用地变更情况

根据2021年11月27日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西南智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用地需要重新选址变更。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西南智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用地变更工作已经完成。本项目建设地点最终选址于永寿镇永江村，此地块性质为一般耕地，符合项目用地的相关监管要求。

（四）本期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已就西南智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用地变更事宜办理完成项目备案等有关手续。西南智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现已正常开工建设。

二、影响分析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不及预期，主要系受用地政策和国内公共事件等因素的影响所致。现项目用地变更事宜已办理完成，本公司将根据变更后的项目计划积极完成项目建设。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正常，预计本期债券的偿付不会受到募投项目建设延期影响。本期债券募投项目进展不及预期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品种一)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正常，预计本期债券的偿付不会受到募投项目建设延期影响。本期债券募投项目进展不及预期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1 东坡一/21 东坡发展 01”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银松、蔡晓伟

联系电话：021-38677394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品种一）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